





通典卷第九十七

禮五十七

凶十九

並有父母之喪及練日居廬聖室議

父未殯而祖亡服議

父喪內祖亡作二主立二廬議

居重喪遭輕喪易服議變除附

長殤中殤變三年之葛議

居親喪既殯遭兄弟喪及聞外喪議

居親喪除旁親服議

婦人有夫喪而母亡服議

居所後父喪有本親喪服議

有祖喪而父亡服議

祖先亡父後卒而祖母亡服議

為祖母持重既葬而母亡服議

既練為人後服所後父服議

兼親服議

並有父母之喪及練日居廬聖室議

周制曾子問曰並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並謂父母若親同者同月死也孔

子曰葬先輕而後重其奠也先重而後輕禮也自啓及葬不

奠不奠務於當葬者也行葬不哀次不哀次輕於在殯者反葬奠而後辭於賓遂

脩葬事辭於賓謂告將葬啓期也其虞也先重而後輕禮也○晉社元凱

云若父母同日卒其葬先母後父皆服斬縗其虞祔先父後

母各服其服卒事反服父服若父已葬而母卒則服母之服

至虞訖反服父之服既練則服母之服喪可除則服父之服

以除之訖而服母之服賀循云父之喪服未竟又遭母喪當

父服應竟之月皆服祥祭之服如除喪之禮卒事反母之喪

服也又荀訥答問云代人有向曙毀廬作聖室祭畢居聖室

見客者或有於廬前設位謂今可於廬前設位著練服事畢

服母服居廬庾氏問徐廣曰母喪已小祥而父亡未葬至母

十三月當伸服三年猶厭屈而祥耶答曰按賀循云父未殯

而祖亡承嫡猶周此不忍變父在也故自用父在服母之禮
靈筵不得終三年也禮云三年之喪既葬乃為前喪練祥則
猶須後喪葬訖乃得為前喪變服練祥也○宋庾蔚之謂前
喪既周應毀廬為堊室而後喪猶應居廬苦者受弔於庭階
廬堊室自是寢處之所今雖以廬堊室為喪位然自異於練
經矣母喪既練而父亡為母伸服乃問劉表諸儒及太始制
皆云父亡未殯而祖亡承祖嫡者不敢服祖重為不忍變於
父在也况父在之日母父已亡寧可以父亡而變之乎意謂
立服之有皆定於始制之日女子大功之末可嫁既嫁必不
可五月而除其服男子在周服之內出為族人後亦不可九

月而除矣父為大夫子為父後降伯叔父大功或已兩三月
日而父亡寧可得伸服周乎是知凡服皆以始制為斷唯有
婦人於夫氏之親被遺義絕出則除之

父未殯而祖亡服議 晉 宋

晉虞喜按賀循喪服記云父死未殯而祖父死服祖以周既
殯而祖父死三年此謂嫡子為父後者也父未殯服祖以周
者父屍尚在人子之義未可以代重也喜以為三禮無有此
條始是脫失祖父正統非為旁親若父死未殯服祖但周則
祖無倚廬傳重在誰假使祖為國君已為嫡孫祖歿已嗣此
受封於祖祖之羣臣服祖三年而已為嫡孫則服一周齋練

送葬斬杖無主雖云屍在未忍如大父何大父祖也○宋庾蔚之謂禮云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故君薨未斂入門升自阼階明以生奉之也父亡未殯同之平存是父為傳重正主已攝行事事無所闕虞喜何謂無倚廬乎孝子之所寢處不關於主闕之何嫌若祖為國君五屬皆斬則孫無獨周之義按賀循所記謂大夫士也

父喪內祖亡作二主立廬議晉宋

晉韓伯為殷靈符問或人荅云昔亡伯喪未除而祖母見背從兄不廢父喪主而為祖母居廬郗太尉來弔不以為非禮也○宋庾蔚之謂父喪內祖又亡則應兼主二喪今代以廬

為受弔之處則立二廬是也人為父喪來弔則往父廬之所若為祖喪來弔則往祖廬之所

居重喪遭輕喪易服議變除附周晉宋

周制間傳云斬縗之喪既虞卒哭遭齋縗之喪輕者包重者

持說所以易輕者之義也既虞卒哭謂齋縗可易斬服之節也輕者可施於卑服齋縗之麻以包斬縗之葛謂男子帶婦人經也重者宜主於尊謂男子之經婦人之帶持其葛不變之也言包持者明於卑者可以兩施而尊者不可貳也吳射慈云斬縗既葬縗裳六升男子經帶悉易以葛婦人易首經以葛鬻帶故麻也但就五分去一分殺小之耳仍遭母及伯叔昆弟齋縗之喪其為母更以四升布為鬻帶謂之包言以包斬縗帶也經斬縗之葛經謂之重者主於尊也婦人易首經以麻亦謂之包帶斬縗之麻帶謂之時周喪既葬服上服六升之縗裳男子帶上服之葛帶婦人經上服之葛經也
齋縗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此言大功可易齋縗周服

之節也兼猶兩也不言包特而言兩者包特者其義兼者明有經有帶耳不言重者三年之喪既練或無經或無帶言重明以今皆自周已下固皆有矣兩者有麻服重者則易輕者也服重者謂特之也則者則男子與婦人也凡下服虞卒哭以下服之受矣吳射慈云齋練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齋練既葬為母七升正服練八升經帶悉葛婦人首經以葛帶帶故麻也亦就五分去一殺小之耳又遭大功之喪更制大功之喪練裳男子以麻為帶經周之葛經婦人易首經以麻帶周之葛帶大功既葬亦服其功練男子婦人悉反著周喪既葬之經帶也服問云三年之喪既練矣有周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周之經服其功練帶其故葛帶者三年既練周既葬差相似也經周之練八升凡齋練既葬或八升或九升服其功練服其麓者也吳射慈云三年之喪既練練矣有周之喪既葬則帶其故葛帶經周之經服其功練謂二年既練練七升男子首經婦人麻帶俱已除矣又遭周喪更制周練裳經帶悉麻周喪既葬為

母練七升正服練八升表服練九升謂之功練男子帶練之葛經周之麻謂既葬之麻也其大四十五分寸之七也
三年之喪既練矣有大功之喪服其功練經帶如周功

之麻變三年之練葛周既葬之葛帶小於練之葛帶又當有經亦反服其故葛帶經周之經差降之宜也此雖變麻服葛大小同耳亦服其功練凡三年之喪既練始遭齋練大功之喪經帶皆麻也小功無變也於大功

無所變於大功以上之服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有大功以上也小功以下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此言大功可易斬

練男子除經而帶獨存婦人除帶而經獨存謂之單遭大功之喪男子有麻經婦人有麻帶又皆易其輕者以麻謂之重麻既虞卒哭男子帶其故葛帶經周之葛經婦人經其故葛

經帶周之葛帶謂之重葛也吳射慈云既練遭大功喪麻葛重者既練男子有葛帶婦人有葛經男子首經婦人麻帶俱已除矣又遭大功之喪亦更制練裳經帶皆麻謂之重麻大功既葬還服練練男子帶練之葛帶經周之葛經其婦人經其練葛經帶周之葛帶謂之重葛檀弓曰婦人不葛帶謂齋

斬之婦人也今此帶周之葛帶者大功既葬婦人得葛帶不
 服大功之葛帶而帶周之葛帶者斬練既練婦人除葛經大
 五寸二十五分寸之二十九若帶大功之葛帶裁大三寸六百
 二十五分寸之四百二十九非經帶五分去一之差也故帶
 周之葛帶周之葛帶大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與練
 首經差之宜也男子不經大功葛經而經周之葛經者亦以
 非練帶也雜記云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
 之差不也

不易 謂既練而遭大功之喪者也練除首經腰經葛又不如
 大 謂既練而遭大功之喪者也練除首經腰經葛又不如
 餘皆易也屨不易者既練遇麻斷本者謂小功於纜經之既
 練與大功俱用繩耳既練遇麻斷本者謂小功於纜經之既
 纜去經每可以經必經既經則去之雖無變緣練無首經於
 無不經經有不纜其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纜則經其總小
 無事則自若練服矣

功之經 因其初葛帶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
 大功之葛以有本為稅稅亦變易也小功已下之麻雖與上
 葛同猶不變也此變其麻有本者乃

變 耳 間傳云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先輕者易服謂為後 雜

記云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餘父之喪也服其除服

卒事及喪服沒猶竟也其除服謂祥祭之服也卒 如三年之

喪則既類其練祥皆行言今之喪服服類乃為前三年者變

服今又喪長子者也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

然然則未沒喪者已練祥矣類草名也無葛之鄉去麻則用

類乃為前喪行練祥祭也類音口廻反 ○晉謝奉議曰夫孝子之處喪服勤三

年不懈不怠情思所主無不在曾子問三年之喪可以弔乎

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

喪而弔哭不亦虛乎蓋以為彼興哀則不專於所重也而禮

此制竊有所恨夫人子之道天屬之恩可謂重矣終身之憂非一朝可消故有祥練而為其極夫以資於事父之道在公尚有奪私服之制况兼愛敬之重而更屈於支屬乎奔喪之禮赴哭輒備其經帶歸於本宮即反正服於權宜兼通庶可知無大過矣○宋崔凱云斬縗既練而遭大功之喪則著大功之冠及麻麻謂男子首經婦人腰經也又易其故既練之葛以麻謂男子腰婦人首也大功之喪既葬卒哭男子復其練冠帶周之葛帶男子首經婦人腰經皆言周者斬縗練男子除首婦人除腰今大功之喪既葬首腰皆當有經大功既葬之葛經則小功之經也大四寸六分小不可以居三年之喪故皆經周經也

喪故皆經周經也

長殤中殤變三年之葛議周 宋

周制服問曰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筭而反三年之

葛是非重麻為其無卒哭之稅下殤則不在總小功者也

間傳曰斬縗之葛與齊縗之麻同齊縗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則兼服之

此言有上服既虞卒哭而下服之差也唯大功有變三年既

練之服小功已下則於上服皆無易焉此言大功之葛與小

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主為大功之殤長中言也

吳射慈曰謂大功之親為殤在小功總麻者皆易練葛著麻之長殤中殤在小功婦人為夫叔又長殤在小功中殤在總麻者也此殤麻亦斷本變三年之○宋庾蔚之謂服問云麻葛者正親親也下殤則不言賤也

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既練遇麻斷本者於纚經之次云小
功不易喪之練冠因說麻之有本乃能變上服之葛方云殤
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筭而反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為
其無卒哭之稅下殤則不當是論周殤之大功若是大功之
殤記當明之周殤最在上所以不言周耳鄭玄謂周殤長中
已自大功不復指明殤服之異不於卒哭而變上服之葛又
明下殤之麻雖不斷本以其幼賤亦不能變上服之葛間傳
大明斬纚變受之節因備列五服麻葛之分總小功之麻不
變上服之葛已自別見故此雖連言而在兼服之例是以不
復曲辯若如鄭說謂大功親之殤者其如總小功之經麻既

斷本又與三年之葛大小殊絕安得相變耶

居親喪既殯遭兄弟喪及聞外喪議周 魏 晉

周制檀弓曰有殯聞遠兄弟之喪有殯父母之喪也遠兄弟者有兄弟親而道遠也

哭于側室嫌哭殯也無側室哭于門內之右近南者為之變位也東為右就主人位也

同國則往哭之又曰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親骨非肉也

兄弟雖鄰不往疎無親也雜記曰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明所哭者異也

哭之為入奠卒奠出改服即位如始即位之禮謂後日之哭也朝入奠於

其殯既乃更即位就他室如始哭之時也魏王肅云往哭而退不待斂也鄭記問

曰或言往哭或言側室或言他室不同何也又雜記云三年

之喪雖功纚不弔如有服服其服而往雖總必往亦當服其

服不王瓚答曰檀弓言往哭不言輕重通三年當往也雜記
斬縗言功縗乃服其服而往則齋縗亦於功縗乃服其服也
哭他室者爲外兄弟明皆當先哭乃行耳異國則不往也射吳
慈云雖總必往親骨肉也雖隣不往踈無親也蜀譙周云禮
哭于門內之右明爲變位也後日之哭既朝奠其殯卒事出
改服卽位如初亦三日五哭也晉束皙問曰有父母之喪遭外總麻喪往奔
不步熊答曰不得也若外祖父母喪非嫡子可往若姑姊妹
喪嫡庶皆宜往奔也傳純云禮先重後輕則輕服臨之輕服
臨者新亡新哀以表新情亦明親親不可無服及其還家復
著重者是輕情輕服已行故也今新死者在于千里表應服者
以官役爲限奔臨無由乃以重包之夫重服自前亡非關新

死則新死無服也豈應服之親卒爲無服宜制新輕之縗以
當往臨之服若新亡除旣了則反服先重自然包之前後二
喪人情與服兩得濟乎或難曰服以禮爲主禮有往臨之縗
而無便制之服如便制輕縗恐非禮也答曰禮是經通之制
而魯築王姬之館于外春秋以爲得禮之變明變反合禮者
亦經之所許也

居親喪除旁親服議周 晉

周制雜記曰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餘諸父昆
弟之喪皆服其餘喪之服卒事反喪服雖有親之大喪猶爲
也唯君之喪不除私服言當若大功之喪或終始○晉賀循
皆在三年之中小功總麻則不除殤長中乃除

云雖有父母之喪皆為周大功之服祥除各服其除喪之服如常除之節小功已下則不除轉輕也降而為小功則除之殷允有兄子喪應除兄服與徐邈書云其晨當著吉服除服不當竟此日以吉服接客當兄舊服見客耶又云禮曰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庾太尉大喪中除妻服白恰對客終日今齋服既同且下流益無嫌於變吉服也竟此一日然後反喪服耶

婦人有夫喪而母亡服議

晉羊祖延問曰外生車騎婦先遭車騎喪斬縗服也後遭母喪齋縗服也禮為兩制服有所變易耶按曾子問曰君喪已

殯臣有父母喪歸家殷事即往應依此不往服何服家服何服賀彥先即循也答曰禮女子適人服夫三年而降其父母傳曰不貳斬既不貳斬則不得捨其所重服其所降有分明矣國妃有車騎斬縗之服宜以包母齋縗無兩服之義唯初奔當有母初喪之服以明本親之恩成服之日故宜反斬縗之服此輕重之義也又禮君不厭臣君既殯又有父母之喪與君俱三年故有歸家之義而猶云有君喪者不敢私服何除之有以此言之雖君父兩服當其兼喪以君縗為主而不以已私服為重也

居所後父喪有本親喪服議晉宋

晉韓康伯問荀訥云有人奉其伯後服制未除復有本父喪當復應還所生兩處作喪位不若作聖室今當服斬先斬以居聖耶荅曰今身有所後重服未練雖有所生之喪無所改易既練則當服周布冠幘首經齋縗先喪既練已有聖室唯當服周以居之耳不復還本家作喪位韓重問既爲人後先服重制豈當有改然今要當有時還本哭臨并本親赴弔不設喪位情爲不安可於本親兄弟次作聖室歸來處之不苟重荅意謂身有所後重服當不得復於本兄弟廬次作聖室歸可設哭位而已○宋庾蔚之謂禮齋縗斬縗之受服大功變既練之服計縗升數從其麤者若升數同則不變經帶而已今代則不然應別制本親周服還本家則著之時代不同不得全依禮今以聖室爲對弔之所故應還本家立聖室在諸弟之下以受弔設使本家遠便當於別室不得於所後靈前受本親喪之弔

有祖喪而父亡服議

宋孟氏問曰嗣子今爲孟使君持重光祿喪庭便無復主位於禮云何周續之荅禮無曉然之文然意謂嗣子宜兼持重正位之喪豈可闕三年正主耶又問曰若嗣子兼持重者光祿喪次親有廬耶又荅曰禮之倚廬在東牆下蓋是寢苦枕由之處非接賓位也謂寢息之所宜在親之殯宮於光祿喪

庭若賓客饋奠凡是有事然後之喪所已則還廬次然今代皆以廬為接賓之位位則二處從禮之變亦宜兩設耶又問葬奠之禮何先何後又答禮云父母之喪偕其葬也先輕而後重其虞也先重而後輕其葬服斬練以例而推光祿葬及奠虞皆宜先於情則祖輕於尊則義重

祖先亡父後卒而祖母亡服議

周

後漢

周制喪服小記曰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祖父在則其服如父母也後漢劉表及侍中成粲云父母亡在祖後則不為祖母三年吳商駁之曰嘗見表所作喪服後定變除為婦人之服不踰男子孫為祖父服周父亡之後為祖母服而云不得踰

祖也又見成侍中云以為已自受重於祖祖母服不應三年商按假使子為人後為本父服周而所後者更自有子已則還家而母後亡當可以不得踰父不三年乎又從祖祖父先亡已為小功五月而已後為從父後從父又先亡祖母後卒可復以已先為祖父小功今為祖母不踰祖父復服五月乎諸如此比婦服重於夫甚眾不可具記不得踰夫之說經傳無據嫡行庶服義又不通粲又云已自受重於父不受重於祖今服祖母亦當周又齋練章臣為君之父母祖父母周凡臣從君所服而降一等臣從服周則君為三年也據為國君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君也其繼體則父與祖並有廢

疾不立者也有廢疾不立則君受國於曾祖不受國於祖也
不受國於祖猶服三年此則經之明例非從傳記之說也其
義如此則凡爲後者皆應三年何必受重然後服斬

爲祖母持重既葬而母亡服議

晉 宋

晉雷孝清問曰爲祖母持重既葬而母亡服制云何別開門
更立廬不言稱孤孫爲稱孤子范宣曰按禮應服後喪之服
承嫡居諸父之上一身爲兩喪之主無緣更別開門立廬以
失居正之意至祖母練日則變除居聖室事畢及後喪之服
禮無書疏稱孤子孤孫之文今代行之合於人情稱孤孫存
傳重之目宜幸祖母訖服然後稱孤子○宋庾蔚之謂若如

范說非爲及後喪之服亦應還毀聖室立廬在諸父聖室之
上但二喪共位廬聖室雜處恐非適時之禮謂宜始有後喪
便別室爲廬兼主二喪

既練爲人後服父服議

宋何承天問曰婦人夫先亡無男有女已出嫁婦人亡後未
周宗從之家乃以兒繼其後今既更制廬杖未知當及亡月
一周便練爲取出後日爲制服之始荀伯子答曰出後晚異
於聞喪晚稅服也應以亡月爲周不以出後日爲制服之始
假使甲有婦及男女甲死甲兒持重服已練甲兒復死甲弟
乙方以子景後甲景以爲伯持周年服訖便更制二十五月

服甲婦女不合先景除服何容持三周服耶難者或疑若使甲服將除而景始出後景便是服斬旬日而除意謂若服將訖宜待除服方出後耳不可使甲婦女制四周服也何重問出適之女周而除心制既過卽吉之後而來繼之弟不爲喪始門庭凶素靈筵未毀舛錯深淺豈稱人情今謂宜待除服爲後是也今問不待除者耳若不服其殘月便當如知喪晚特一人未卽吉二條何者爲安荀重答曰意謂出後未及練者宜服其殘月以亡月爲周若將服竟出後宜延待服竟至於去廬卽練綬縞從輕此自降殺以漸所謂送死有以復生有節非明出後始爲喪主也又謂爲人後者在練則練在綬

則綬何疑服旬便除然謂此語不通設使甲死其婦女持服已再周甲弟乙持二子從遠還始聞喪以長子景後甲景弟丁爲伯父追周服景以出後之故更綬縞旬日除所謂深淺舛錯不是過也譬如知喪晚特一人未卽吉此又所疑也凡出後晚異知喪晚也旣已制本服今日月已過無緣更居再周若甲之婦女無事不吉而來繼之子門庭凶素此婦女無容避此凶居別卜吉宅又不可使婦女歌於內而繼子哭於外謂應服其殘月司馬操難爲人後者盡禮於彼致降於此所以全受重之道成若子之義豈以真假殊其事早晚異其制哉豈不父子之名定於受命之辰加崇之恩起於辭親之

日大義昭然無厭奪之變而使情節伸而有餘歲月屈於不足未知輕重將欲何附論云甲死甲兒持服已練甲兒死甲弟乙方以子景後之景無緣爲伯持周服畢復更制二十五月服難曰景以甲練後方來後甲彼喪雖殺我重自始更制遠月於義何傷且昔以旁尊服不踰齋今爲其子禮窮於制事垂義異深淺殊絕豈宜相蒙共爲三年若是大功小功之親本服已訖乃爲之後亦可計本服之月以充再周之限若無服之親今爲甲嗣其義云何論云甲婦女無緣持三周服又不合先景除服難曰甲婦女一周終訖何事三周吉凶有期何必顧景亦猶自遠之兄始及袒絕居室之弟久已笙歌

豈得同一論云或疑甲服垂除而景出後景應服斬旬日而除意謂延待服除而出後耳難曰景以禮而行不及甲始喪蓋由事趣且夫堂階絕構喪位無主行路悽愴骨肉悼心旣爲置後宜及三年之內情事有寄豈得持疑以俟吉視再周之徒過哉論曰甲死婦女持服再周弟乙二子遠還以長子景後甲景弟丁爲伯父追稅服周而景以出後之故更居縗緇旬日而除外錯淺深不復是過難曰乙之子景今來後甲旣不可與弟丁同稅周服又不可暫居縗緇旬日而除則景於甲之喪終闕徵服親爲甲子而反不如丁有周月之制處之於三年之地而絕之於一日之哀待吉之義於此爲躋論

曰甲婦女無緣避此凶居別卜吉宅又不可婦女歌於內繼
 子哭於外難曰甲婦雖復縗麻去身號咷輟響然素服嫠居
 與代長戚夫何圖于吉宅何務於謳歌荀伯子荅司馬操難
 曰為人子者奉亡事存如所生不異盡禮於彼而致降於此
 荅曰同所生者謂出後及所養耳不謂垂除而追責使同也
 設使所繼者是絕服之親而繼父有兄弟喪未周豈可悉追
 制伯叔周服乎故知及喪則同已死則異若本服大功之親
 雖數十載之後猶追為稅服至於出後之子在三年之外便
 不為繼父追服明既往不可得同也難曰乙子景今來後甲
 既不可與其弟丁同稅周服又不可制居縗縞旬日而除既
 為甲子而反不如丁豈有處三年之地而絕於一日之哀乎
 荅云謂景應先稅周服畢然後可出後耳設使甲死已三十
 年乙將景丁從絕域還始聞甲喪豈可使景丁二子同稅周
 服然後議出後之事乎若猶使景居重甲婦女平吉已來或
 是朝市改易豈可方納一孝居喪乎雖復三十年而丁猶稅
 服景不可以反不如丁得不待稅服畢乎設使周公更生不
 能違此言也

兼親服議

宋庾蔚之謂一人身而內外兩親論尊卑之殺當以已族為
 正昭穆不可亂也論服當以親者為先親親之情不可沒也

或族叔而是姨弟若此之類皆是也禮云夫屬父道妻皆母道夫屬子道妻皆婦道此言本無親也若本有外屬之親則當推其尊親之宜外親不關母婦之例無嫌其昭穆之亂故可得隨其所親而服之若外甥女為已子婦則不用外甥之服是從親者服也外姊妹而為兄弟之妻亦宜用無服之制兄弟妻之無服乃親於外親之有服也至若從母而為從父昆弟之子婦則不可以婦禮待之由外親之屬近而尊也其餘皆可推而知矣

通典卷第九十七

通典卷第九十八

禮五十八

凶二十

生不及祖父母不稅服議

小功不稅服議

庶祖母慈祖母服議

君父乖離不知死亡服議

父母乖離知死亡及不知死亡服議

生不及祖父母不稅服議

周北齊晉

周制喪服小記曰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

不盧植曰謂父客他所子生服竟乃歸父追服子生所不見恩淺不追服也鄭玄云父以他故居異邦而生已已不及

此親存時歸見之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為之服已則不者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當其時則服稅喪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王肅云謂父與祖離隔子生之時祖父母已死故曰生不及祖父也若至長大父稅服已則不服也諸父伯叔也昆弟也○晉賀正云生於他方不及見祖父母諸父諸父之昆弟也

昆弟若聞喪之月日 **過不** 為稅服以未嘗相見恩情輕也若日月未過服之如常 時諸儒問云日月已過或父已亡獨聞喪當稅之不若宜稅稅何服答曰父卒而為祖後服斬與父在異者也淳于筮問淳于睿云按小記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不注云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入服已則不者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纂省此注良如明賢聖失之甚矣據降而總小功

者稅之蓋正親而重骨肉也今父在則祖周父亡則三年此非重與若但以其不見則割其正親之本愛而忍惻怛之痛使與諸父昆弟同制此其可乎尊祖之義於是疎矣又禮為慈母之父母無服亦云恩不能及者慈母之父母則可也今以他故生不見祖而以為非時之恩意實不厭睿答曰賢聖及先儒初無疑恠此者以其緣人情而恕之降在小功不稅自正也非不相識者也聽當依就莫不厭也禮記明文先師之議可信者也不信聖賢而欲意斷直而勿有正防此輩周三年者傳重焉故也而不識見何所傳乎何所重乎劉智按禮小記云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子則不

智以為生不相及二文相害必有誤字昆弟相連之語易用為衍也衍賸也至親竝代不得以不相見而無相服之恩也若令生不相及者稅服則父雖已除後生者不得追服也凡不服者不服則父雖稅其子孫無緣服也以此推之第衍字可知也虞喜通疑曰據文云父稅子不當其時則服之可知也當時雖服猶生不相見則恩義疎不責非時之恩於人以情恕之也若父以他故居異邦生已復更居一邦生第然則例不稅服以生不相見故也文上言不及而下有第字者明生不及相見理中可有第矣已死而兄亦不稅此義兩施非衍也蔡謨以為禮大功猶稅況此三親情次於所生服亞於斬縗

雖不相見或者音問時通而絕其稅服豈稱情乎夫言生不及者謂彼已沒已乃生耳豈是同時竝存之名哉若鄭說不以生年為主但不相見便為不及則此祖父即復可言生不及孫而父亦生不及子兄復生不及弟也此之不辭亦已甚矣自古及今未有此言也鄭君見禮文有第弟不得先已生不知所以通其義故因而立此說非禮意也吾謂此直長一第字耳長音直兩反書歷千載又逮暴秦錯謬非一王氏說云已生之時祖父母已卒也諸父謂伯叔也昆弟者伯叔之子也此於情為允又生不及之名亦得通然既謂諸父為伯叔而復稱伯叔之兄弟於文煩重又不說已聞兄喪當稅與不於

制亦闕未盡善也然猶賢乎鄭氏以同時並存為生不及荀
 訥答曰別示并曹主簿書其中兄在南娶喪亡已三年其兄
 子該等未曾相見應為服不記云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
 而父稅喪已則不先儒以為父異邦而生已不及祖在時歸
 見之故過時則不服也記云不及而諸儒以為不見文義各
 異然則不及當謂生不及此親在時也意謂音問既通情義
 已著雖未相見禮宜從重猶稅服孫略議日記云不及祖謂
 不及並代而不相服略昔親行其事時人咸不見許○北齊
 張亮云小功兄弟居遠不稅曾子猶歎之而況祖父母諸父
 兄弟恩親至近而生乖隔而鄭君云不責人所不能此何義

也生不及者則是已未生之前已沒矣乖隔斷絕父始奉諱
 居服而已不者尋此文意蓋以生存異代後代之孫不復追
 服先代之親耳豈有並代乖隔便不服者哉

小功不稅服議 晉 宋

晉元帝制曰小功總麻或垂竟聞問宜全服不得服其殘月
 以為求制束皙問步熊能答曰禮已除不追耳未除當追服
 五月賀循曰小功不稅者謂喪月都竟乃聞喪者耳若在服
 內則自全五月徐邈答王詢云鄭玄云五月之內追服王肅
 云服其殘月小功不追以恩輕故也若方全服與追何異宜
 服餘月○宋庾蔚之謂鄭王所說雖各有理而王議容朝聞

夕除或不容成服求之人心未爲允愜若服其殘月官人得寧則應多少不同今喪寧心制旣無其條則是前朝已自詳定無服殘月之制

庶祖母慈祖母服議

晉 宋

晉劉系之間爲庶祖母服經無其文不知爲有服不王翼答曰庶祖母服經誠無文然亦無不服之制以情例推之謂自應服何以言之禮妾子父沒爲母伸三年子旣得伸孫無由獨屈假令嫡祖在禮婦人不厭則無復所屈按禮唯有祖母文無嫡庶之別蓋以明尊尊之義而人莫敢卑其祖也禮記云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此謂二妾無子

父命子爲之後或子或孫唯其班第旣受命爲後則服之無嫌由此言之妾之無後而託後於人者猶爲之服况親之已之孫而可有不服之義耶制服爲允又劉智釋疑問云按喪服小記慈母之父母無服孫宜無服慈祖母矣又曰慈母與妾母不代祭孫不祭慈祖母何服之有智曰禮爲親母黨服爲繼母之黨不服不妨孫服繼祖母也禮孫爲祖後如子所言妾母不代祭者據奉之者身終則止耳豈有妾子先亡孫持喪事而終喪便不祭也虞喜通疑云慈母賤雖服之如母而明矣若其父先亡已養於祖以祖母之服服之周可也不得復傳重三年同於繼祖母也○宋庾蔚之云按喪服傳釋

慈母如母以為妾之無子妾子無母父命以為母子然後慈母之義全也智云有子之妾有母之子竝乖經傳所說如母之義何由而生子不違父之命豈從失禮之命小記云慈母之父母無報今子服慈母如母猶無所從況可得從父服慈祖母乎且先儒所云婦人不服慈姑者婦從夫尚猶不服則子不從明矣

君父乖離不知死亡服議 魏晉

魏劉德問田瓊曰失君父終身不得者其臣子當得婚不瓊答曰昔許叔重作五經異義已設此疑鄭玄駁云君終身不除是絕嗣也除而成婚違禮適權也○晉博士徐宣瑜云君

亡宜從公羊窮舟車人履所至不得者按代子卽位鄭玄注云君父亡令臣子心喪終身深所甚惑心喪是也終身非也謂從玄心喪可也荀組云至父年及壽限中壽百歲行喪制服立宗廟於事為長禮無終身之制

父母乖離知死亡及不知死亡服議 晉東晉

晉蔡謨曰甲父為散騎侍郎在洛軍覆奔城皇病亡一子相隨殯葬如禮甲先與母弟避地江南聞喪行服三年而除道險未得奔墓而其弟成婚或謂服可除不宜以婚者謨以為凶哀之制除則吉樂之事行矣且男女之會禮之所急故小功卒哭可以娶妻三年之喪吉祭而復寢魯文於祥月而納

幣晉文未葬喪而納室春秋左氏傳曰婦養姑者也又曰娶元妃以奉梁盛由此言娶妻者所爲義大矣所奉事重矣又夫冠者加已之服耳非若婚娶有事親奉宗廟繼嗣之事而冠有金石之樂婚則三日不舉金石之樂孰若不舉之戚加已之事孰若奉親之重今譏其婚而許其冠斯何義也不亦乖乎又曰或疑甲省墓稽留者謨以爲奔墓者雖孝子罔極之情然實無益之事非亡身之所也故禮奔喪不以夜行避危害也今中州喪亂道路險絕墳墓毀發名家人士皆有之而無一人致身者蓋以路險體弱有危亡之憂非孝子之道故也而會無譏責何至甲獨云不可乎且甲尋已致身非如

不赴之人也瑩兆平安非如毀發之難也又是時甲母篤病營繫藥而不可違闕侍養投身危險必貽老母憂勤哉昔鄭有尉止之亂子西子產父死於朝子西不做而先赴見譏於典籍子產成列而後出見善於春秋此經典之明義也按吳雷思進參太傅軍事亡在新汲爲賊焚燒失喪其子不得奔迎禮云久喪不葬主人不變者謂停柩在殯者耳不得施於所聞左永熊遠啓云父母死河北賊中如襄國平陽可依此制若王化所被人跡所及可往而不往非以篤孝道也詩人喪馬猶求之林下不得漫依東關吳平之初如此例皆詣東關尋求唯桓陵不往求宋岱不迎母竝加清議今爲其制且

有准則又司徒李胤祖父敏浮海避公孫度不知存亡尋求積年不得胤父見鄉里與父同年者亡乃制服徐景山勸娶而生胤劉智釋疑曰遇亂離析計父母之年已過百年可終卒矣而不得音問計同邑里同年者於其死日便制喪服或以爲終身或不許者如何智答曰父母生死未定則凶服不宜在身繼祀爲重然則言不宜制服必繼代祀者吾以爲得之矣凡服喪而無哀容得以不孝議之處厭降不得服其親而哀情至者吾得以孝篤稱之雖虞喜通疑云或以當終身服喪如是曾閔所能僅行非凡人之所逮也謂宜三年求之不得乃制服居廬祥禫而除孔衍乖離論曰聖人制禮以爲

經常之教宜備有其文以辨彰其義卽今代父子乖離不知自處之宜情至者哀過於有凶情薄者習於無別此人倫大事禮所宜明謂莫測存亡則名不定名不定不可爲制孝子憂危在心念至則然矣自然之情必有降殺故五服之章以周月爲節況不聞凶何得過之雖終身不知存亡無緣更重於三年之喪也故聖人不別爲其制也御史中丞劉隗奏上諸軍敗亡失父母未知吉凶者不得榮宮歡樂皆使心喪有犯君子廢小人戮○東晉元帝建武元年征南大將軍王敦上言自頃中原喪亂父子生乖或喪靈柩寄奔迎阻隔而皆制服將向十載終身行喪非禮所許稱之者難空絕娉娶昔

東關之役事同今日三年之後不廢婚宦苟南北圯絕非人力所及者宜使三年喪畢率由舊典也太常賀循上尚書二親生離吉凶未分服喪則凶事未據從吉則疑於不存心憂居素蓋出人情非官制所裁也右丞蔡謨引奔喪禮有除喪而後歸則未有除服之文也宜申明告下若直據東關之事非聖人所行恐不足以釋疑也循重議禮奔喪除而後歸者自謂喪葬如禮限於君命者耳若屍靈不收葬禮不成則在家與在遠俱不得除也況或必須求覓以其喪禮待已而成者耶若別以爲義夫是以服人心也直以禍難未銷不可終身居服故隨時立制爲之義斷使依東關故事大將軍上事

謂可從也帝告下曰若亡於賊難求索理絕者皆依東關故事行喪三年而除不得從未葬之例也唯親生離吉凶未定心憂居素出自人情如此者非官制所裁普下奉行中郎李幹自上父母分逝不知所在今妻亡不婚吉事不接丞相王導上幹情事難奪可更選代詔曰前敦循所爲唯聞哀不得奔者作制如李幹比竟未決之宜意識定荀組表曰有六親相失及不知父母沒地者以未指得死亡之間沒地處所情慮無異然以未審指的希萬一之存未忍舉哀則有終身之戚不涉吉事或惟一身承一宗之重傳祖考遺體無心婚娶遂令宗嗣絕滅於一人又犯不孝莫大無後之罪此實難處

然臣猶謂此非聖人不以死傷生之教也西路粗通義無音
問殯可知矣但不了死地耳如此之徒宜以王法斷之今舉
哀制服勤三年凶不過三年此近亡於禮者之禮也詔曰組
所陳不知父母存亡者今行服此於有情其尚有疑然要當
詳議此理今可經通不得以難安隱而直爾置之皆一代事
理道所宜先明杜夷議曰苟組雖慮宗胤末絕竟靈餒而莫
祀亦何可不念父母之或餬口於四方或已死而不服視死
猶生也或云死而服之視生猶死也恐視死猶生賢於視生
猶死也且又死之與生非意所度春秋甲戌巳丑陳侯鮑卒
信則傳信疑則傳疑謂此宜疑之以避不敏博士江泉議流

逆離隔便令行喪按舊事未覩其例昔宰嚭致贈春秋譏其
豫凶事子路赴衛仲尼雖知必死須使者至而哭之然則吉
凶事大存亡應審方今王道始通各令尋求之理盡乃後行
喪於禮未失虞豫議曰子當越他境以求其舟楫所經人跡所
至可前而進見難而退若山川之險非身所涉雖欲沒命則
孝道不全宜廢榮利之勢居憔悴之感此慘怛之行表德義
之所先也征西司馬王愆期議今雖父子分乖存亡不定昔
宋岱與母離隔吳平其母尚存推此安可必其無異乎故先
明授受不廢謂宜使婚宦及時也孫綽議云三千之責莫大
於不祀之痛必候河清而婚或有絕嗣之門矣虞譚議曰諸

失父母者疑行服之制以禮除喪而歸未奔者無不除之制若廢祭絕嗣皆不可行宜詳條制萬代可述蔡謨議云流離存亡未分吉凶無問人道不可終凶宜制立權禮其過盛年之女可聽許嫁其男宜尋求理極道窮乃得娉娶魯文公以大祥之月納幣於齊春秋善之傳曰孝也今乖離之子不廢婚禮而末俗多有歡宴之會致貽譏議以成疑惑今慎行之士莫知所從求下禮官考詳求為典式博士環濟議云春秋之義納室養姑承繼宗祀娉納事在可許仕進須候清平

通典卷第九十八

通典卷第九十九

禮五十九

凶二十一

為姑姊妹女子子無主後者服議

叔母寡姑遣還未嫁而亡為服議

寡叔母守志兄迎還密受娉未知而亡服議

已拜時而夫死服議

夫父母喪附

郡縣守令遷臨未至而亡新舊吏為服議

吏受令君使聞舊君薨服議

與舊君不通服議

秀孝為舉將服議

郡縣吏為守令服議

為姑姊妹女子子無主後者服議周漢

周制齋緣不杖周章昆弟相為服及姑姊妹適人無主者與孫之為祖父母同姑姊妹報則天子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主者後及無主者其服與士為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同天子之卿大夫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諸侯及卿大夫無主者與士為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同諸侯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天子元子及諸侯卿大夫無主者與士為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同諸侯之卿大夫為姑姊妹女子子為命婦無主者亦如之命婦人無主者為其昆弟之為士亦如之○漢石渠禮議

曰經云大夫之子為姑姊妹女子子無主後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何戴聖以為唯子不報者言命婦不得降故以大夫之子為文唯子不報者言猶斷周不得申其服也宣帝

制曰為父母周是也吳射慈云士為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齋緣周○東晉征西

庾亮府倉曹參軍王羣從父姊喪無主後繼子俄而又卒羣以為姑姊妹無主後者反歸服經雖不及從設教必自親始以經言則宜不降以記論例在加服又與此姊同在他邦無餘親情所不忍准經不降不亦可乎通諮府主及僚案詳斷荀訥曰若從姊夫沒無子無主後反服可也今已立後殯葬有主祭足下制小功之服方以為後者沒更與本親之情尋

其始則喪非無主論其終則五月之末繼以大功之受於制則情禮已降於服則非輕重之序庾亮答曰存沒禮終而喪其嗣此之無後雖復可哀然非復本宗之所知矣故不得以小功之末以亡者喪後而反服大功也○宋庾蔚之謂王羣從姊喪亡之初有繼兒羣已制小功之服凡服皆定於始制之日豈得以葬竟兒亡方欲追改其服乎異於女子爲夫所出申服於父母也經文多略可以類推舉近親之有服則疎者之無服凡經於五服之內文有未備皆於公子章發凡以明例無主後之不降文不及從又無發凡以明之是知相矜止於周服而已晉朝喪亂移都於江南郡之所士同奉天子何他邦之有乎

叔母寡姑遣還未嫁而亡服議

晉王景平問婦人夫沒無男其姑愍其少寡欲令更出要其兄迎歸未有所適而亡伯叔之子應爲服不谷士風議曰婦人夫沒無子有歸宗更出之義今姑愍彼無嗣令還其黨欲令更出則衛莊姜遣陳嬀之比也於兄弟之家者兄弟宜服周受姑命而歸宗夫之餘親不應有服虞子卿駁曰士風所議婦人夫沒無子有歸宗更適之義昔姜氏以殺適立庶歸齊怨魯陳嬀以子死君卒於禮宜歸此婦非姜氏義絕之倫無陳嬀應出之事其姑愍其守寡欲令更適此蓋代俗之常

意非教訓之道也衛共伯之妻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不去就有姑命未可要謂之必出也季思龍以為谷氏所據之徵雖失然所執之意未為非也婦人之體執箕箒養舅姑供祭祀者也今歸母氏闕此三事何婦禮之有姑以宜出而遣兄以可出而迎辭姑從兄是為欲出之意定也李彥仲以為姑有嫁婦之文故令歸母氏之黨已絕之理理自灼然

寡叔母守志兄迎還密受娉未知而亡服議晉 宋

晉有問曰甲叔母乙寡守節十餘年其母在兄壬迎乙還家景求婚於壬壬意許定已尅吉日而乙暴亡甲應有服不裴主簿議凡秉節遂志義不二醮者固必杜漸慮始專于夫家

何得假跡晨昏以之媒幣余以為景壬交幣之辰則甲乙義絕之日許叅軍駁曰乙喪夫無子勵操十載心期同穴志固金石雖潛交媒幣而乙不與知苟娉至之非我則無愧於幽明矣昔宋姬守志梁寡高行焚身毀形焉知景至之時乙無若人之潔疑必從重重則宜服余固以為不應絕也○宋庾蔚之云甲叔母乙便是執操之人直是母欲奪而嫁之乃逆責杜漸防微古賢不足貴也許君之言當附於理

已拜時而夫死服議夫父母 喪附

晉鄭澄問弟女當適武留繇兒留去年自將兒來拜時其兒今卒不知弟女當奔弔不若弔著何服范甯答曰禮曾子問

娶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齋縗而往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謂斬縗也謂既親拜舅寧當重於吉日耳鄭又問若拜舅爲重於吉日應服斬誠如來告若拜傍親復云何昔荀啓拜時而卒庾家女不往弔不被譏何也再答曰三代殊制禮有因革意爲娶女有吉日理輕於拜舅復重於拜餘人荀氏海內名族庾則異行之門想其不奔弔必有所據又陳仲欣拜時婦奔喪議曰夫拜時出於末代或恐歲有忌而吉日不辰辰時也言難逢吉日有此變禮既無文於古及其損益故當使今之情制不失古之義旨亦宜以前事之得中者爲後事之元龜輒尋今人拜時壻身發蒙交拜者往往長迎而

盡婦人之禮按記婦至壻揖以婦入共牢而食夙興沐浴質明見婦於舅姑則與拜而長迎然後婦禮乃備者而相依准至於三月廟見鄭玄云以舅姑沒者耳若以三日擬三月施之二親沒則可若其親尚存豈容措言乃以衆人所行失禮之事反議許長迎而爲非則是賤於準禮而貴於衆失可得然乎又記云娶女有吉日而死壻以齋縗而弔既葬而除夫死亦然又在塗之女而夫父母沒布深衣以赴喪又記云女未廟見而死雖不祔於王姑而壻不杖歸葬于女氏示未成婦鄭玄云雖不備喪禮猶爲服齋縗依準古義無不赴哀之文若苟以今失爲是而以古禮先儒爲罪人則末如之何夫

拜時雖非古既女交拜亦敬慎重正但未見婦於姑然夫妻之分定矣若謂猶非定則女子可冒降紗使他丈夫發而相見拜以爲壻輒可委去子女之分固若是乎夫稱妻者係夫之言稱婦者有舅姑之辭凡娶妻誠盡婦禮所以事其所生而代中有三日行敬或上堂見姑又設有甲乙二親不存娶妻雖已三日無可致敬又未悉嘗則與拜時未敬舅姑事殊而理同豈聞今人以爲非妻乎由斯而言迎婦入家發蒙交拜夫妻之禮定致敬舅姑爲婦之禮畢以明婦順耳情禮不相背故可推情以言禮凡人有喪猶或悽愴况已入夫門而不恤其哀乎若謂與古禮相準而合情者夫家尚中祥祥曰可赴哀赴哀而情敬伸矣仲欣又書曰庾揚州以拜舅姑擬之廟見同先配而後祖尋陳鍼子之譏鄭忽是不爲夫婦誣其祖矣鄭去配謂同牢食後祭無其敬神心故曰誣其祖未三月而祭非禮也又記曰婦人牢食沐浴俟明乃見舅姑以明父順今當思禮傳所以同其而謬以拜時爲先配後祖未是尋書之意也且代人三日先配及同牢行婦禮不以爲嫌又今人拜時皆未施敬舅姑誠準婚已交禮未及三日故也設有婚未三日而夫有大喪必盡哀而婦義已成矣既以拜時準婚未三日則是俱已入門交禮同未致敬舅姑情義赴哭之例不得云異

郡縣守令遷臨未至而亡新舊吏為服議魏 宋

魏河南尹丞劉綽問曰士孫德祖以樂陵太守被書遷陳留已受印綬發邁迎吏雖未至左右已達未入境而亡不知樂陵送故吏當持重乎河南尹司馬芝答曰德祖見陳留太守故樂陵守耳樂陵吏以舊君服復何疑也劉綽難云雖去樂陵其義未絕陳留雖迎其恩未加今使恩未加而服重恩未絕而服輕乎禮娶女有吉日而女死壻齋縗而弔既葬除之謂樂陵宜三年矣芝答德祖已受帝命君名已定乃欲以已成名之君比未成之婦何耶綽又難陳留之吏既未相見而使三年是責非時之恩禮云仕而未有祿違而君薨弗為之

服明服以恩不以名也○宋庾蔚之謂爵位以受命為判德祖已受陳留之印則於樂陵為舊君矣不俟迎至乃相見也陳留君吏之名雖判而恩實未接同吉日之婦於情為安今吏為君齋縗以弔按宛令遷為元城已來在道元城左右奉圖錄主簿衆吏在後未到令死二縣吏疑所服馬博士以為宛君臣未絕舊吏不得不服元城宜弔服加麻賈博士以為已正名元城然未入境可依女在塗之服宛當為舊君之服或問長吏遷在傳舍而死彼迎吏未至此二國吏服誰當輕重孫叔然答曰古者諸侯以國為家衛出其君子襄牛不書出奔以未出境也衛侯奔死鳥傳曰猶在境內則衛君也雖

出傳舍固當以君服之彼迎吏依娶女有吉日夫死斬縗而弔既葬除之

吏受今君使聞舊君薨服議

晉范甯答問者曰禮銜命出使而君薨在道則反入境則遂其事然則聞舊君之喪反命而後赴也又問曰仕今君之朝欲奔舊君之喪而今君不許可以輒去乎甯答事君當不義則爭之三諫不從去之可也君有戎役之事王命所制此禮權也

與舊君不通服議周

晉周制檀弓魯穆公問於子思曰為舊君反服古歟對曰古之

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為舊君反服之禮今之君子

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墜諸淵無為戎首不亦善乎文

何反服之有鄭玄云言放逐之臣不服舊君也兵主來攻伐不舉兵為行陣之首誅之則善矣有何反服之有戰國時齊宣王問孟子曰禮為舊

君有服何如答曰諫行言聽膏澤下於人有故而去君使人

導之出疆蔡母遂云謂有他故不又先安其所往如此則為

之服若諫不行又搏執若送囚徒然也此之謂寇讐何服之有耶○

晉或問云君無道而臣見黜放君薨為服不許猛答曰君無

道則當三諫不從則適他國若既亡不越境君雖無道猶責

以臣禮惠帝元康中趙郡吏蘇宙不奔弔於郡將中郎關中

房

通典卷九十九

通典卷之六十一
侯曹臣移冀州大中正臣以元康四年為先定公薨背還濟北穀城墓宅安厝太學博士趙國蘇宙昔先公臨趙以宙為功曹後為察孝前臣遭難宙為鎮東司馬趙之故吏有致身敘哀者有在職遣奉版者唯宙名諱不至宙今典禮學之官口誦義言不可廢在三之義於宙應見論貶博士蘇宙移國子博士被符不省請議郡將曹公昔臨弊國見接有布衣之交高游盡歡謂千年可畢不意後會逼為功曹尋被州召不為公察孝也欲深其罪崇飾虛名以惑明時宙雖不德數受教於君子寧有故將之喪而忘奔赴之哀過蒙殊恩忝佐方岳銜命守制無因致身禮聞父母喪不得奔赴為位斂髮成

踊襲經割孝子之心以終君之命謂之禮也往聞喪設位盡哀仰則先哲俯順王度儀刑古典不失舊物若此為罪不敢逃刑聞凶則因發健步書弔嫡孫健步迴說喪已還東阿留書付其從子綜宙尋被召為博士工事敦我不皇啓處如宙凶薄天討其罪孤獨無子代之哀人也按穀梁傳曰周人有喪魯人有喪周人弔魯人不弔魯人曰吾君親之者也使大夫則不可周人喪魯人不弔是其下成康末為父也下猶去也言去成康之時不遠禮無臣祭君之文時俗之所行非先王之令無媿於不往也

典也庶子不得祭父臣之祭君也求之禮傳無弔祭之文國子博士謝衡議云大夫去國其妻長子為舊君服傳曰妻言

與人同長子言未去也言去則無服矣是違諸侯之天子不
 反服違天子之諸侯亦不反服以在外也今之官長皆自外
 來假借一時共相臨尹去則在外體遠事絕恩輕義疎至於
 死亡隔限遠路或有難故不得時往奔赴之義無所施也博
 士周哀議云事君之道資於事父委質之日貳乃辟也宙受
 署而退義已周矣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所以哀其喪矜其
 孤也苟能致書唁弔祭闕之可也河內太守孫兆議曰秦罷
 侯置守漢氏因循郡守喪官有斬縗負土成墳此可謂竊禮
 之不中過猶不及者也至於奔赴弔祭故將非禮典所載是
 末代流俗相習委巷之所行耳非聖軌之明式也今之郡守

內史一時臨宰轉移無常君遷於上臣易於下猶都官假合
 從事耳又當故將未殯之前已任天子肅命之任王事敦我
 密勿所職詩不云乎王事靡盬不遑將父夫繫之情猶不得
 將養父母而況遠赴弔祭故將乎其議貶者可謂行人失辭
 仲尼所以非子路由爾責於人終無已也元康中又南陽張
 觀告太常稱其父昔為丹陽郡有二臣主簿劉亶留頌等理
 罪除名今觀父亡居在郡下亶等不來臨喪又不奔葬凡人
 有喪匍匐救之況於君臣之義乎而亶等敢懷讎君之心公

肆夷狄之行

按亶頌告太常自理云近為陳事犯忤加鞭付獄亶頌默然待放戮辱放退君臣道絕抱罪之人不敢見

人不敢見

博士馬平議云按禮君臣之道有合離之義亶等

昔為君所弃是為義絕義絕之臣責其自親於君已見放逐
求還親臨喪事於事則近僞於禮無此制也又梅陶為章郡
太守孫虛為功曹虛怏怏不欲時有蜀賊偵邏誤為賊至陶
及虛皆散走曉知非賊至悉還陶大怒書佐還曉欲斬之虛
執據不聽陶後移邑虛詣郡自理駁陶七事戴邈為州都言
依事絕太尉留虛為從事中郎不復與陶相聞溫縣領校向
雄送犧牛不呈郡太守吳奮送牛值天大熱多渴死奮召雄
與杖雄不受日呈牛亦死奮下雄獄後雄為黃門郎奮為侍
中同省不相見武帝勅雄詣奮王隱議曰禮雖云君不君臣
不可以不臣當為小惡也三諫不從則去不見齒於其君則
不敢立其朝至如仲子稱人以國士遇我我以國士報之人
以凡人遇我我以凡人報之此猶輕於戎首則可逢而避之
至死不往可也雄無詔勅逢避未可非也

秀孝為舉將服議

魏

宋

魏景元元年傅玄舉將僕射陳公薨以諮時賢光祿鄭小同
云宜准禮而以情義斷之服弔服加麻可也三月除之司徒
鄭公云昔王司徒為諫議大夫遭舉將喪雖有不反服今不
同古便制齋縗三月漢代名臣皆然○宋庾蔚之謂白衣舉
秀孝既未為吏故不宜有舊君之朝尊卑不同則無正服弔
服加麻可也今人為守相刺史又無服但身蒙舉達恩深於

常謂宜如鄭小同弔服加麻為允今已違適為異與舊君不通議論不奔弔故郡將喪

郡縣吏為守令服議

魏宋

魏令曰官長卒官者吏皆齋縗葬訖除之

蜀譙周云大夫受畿內菜邑有家臣

雖又別典鄉遂之事其下屬皆上相屬其吏非臣也秦漢無復菜邑之家臣郡縣吏權假斬縗代至則除之

晉喪

葬令曰長史卒官吏皆齋縗以喪服理事若代者至皆除之武昌太守徐彥與征西桓溫牋云蔡徐州薨主簿服斬王征北薨於京都王丞相時在喪庭徐州主簿以服事諮公公謂輕重可依蔡侯時比中郎劉公薨於淮陰州主簿相承持重至郡太宰薨州主簿改服齋縗中興以來江南皆從之公卿

以下至邑宰吏服其君齋縗則無從服之文而由來多有從服者陶大司馬遭兒子喪府州主簿從服時卞光祿經過自說為太傅主簿太傅喪母已不從服此是用晉令也郗太宰遭姊喪吏服惟疑郗問譙秀言不應從服諸主簿仍便從服既服君旁親則服君便應重矣乃二公之薨府州主簿服齋縗○宋庾蔚之謂晉令云代至而除施之州郡縣員吏宜用齋周之制禮代殊事異理有大斷今州府之君既不久居其位暫來之吏不得以為純臣則齋周之制不為輕也君齋矣豈有從乎子妻其猶不從本無義於傍親卞光祿所行是也二公使吏從服姪姊可謂恢疎罔其乖遠矣

通典卷第九十九



國

